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8万股予以回购注销。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2月2日出具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92号）。2022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352,648,939股减少至352,450,939股。

2、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2月2日出具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94号）。

2022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52.3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52,450,939股增加至353,973,939股。

二、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伍仟贰佰陆拾肆万捌仟玖佰叁拾玖圆整。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叁亿伍仟叁佰玖拾柒万叁仟玖佰叁拾玖圆整 。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264.893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5,264.8939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397.393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5,397.3939 万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

三、其他事宜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变更办理完成之日内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济药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广济药业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